

中華人民國共和國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
董建華先生

董先生：

家具及用具津貼

當局邀請本會根據職權範圍第 1(e)條，就現時尚未符合申領家具及用具津貼資格但當他們的薪金達到總薪級表第 34 點(或同等薪點)時將會按現行規例享有申領資格的人員，停止向他們發放家具及用具津貼的建議，提供意見。

背景

2. 所有在一九九九年五月一日或之後受聘的公務員，均不再享有申領家具及用具津貼的資格。目前，只有在此日期前受聘的在職公務員，在符合下述情況時，才具申領此項津貼的資格 -

- (a) 合資格入住高級公務員宿舍，但不獲提供家具及用具；
- (b) 薪金在總薪級表第 17 至 44 點（或同等薪點）而入住為工作需要而設的宿舍，但不獲提供家具及用具；
- (c) 薪金在總薪級表第 34 至 44 點（或同等薪點）而並非居於為工作需要而設的宿舍(註：公務員一旦加入居所資助計劃、自置居所計劃或住所津貼計劃後，將喪失申領家具及用具津貼的資格。不過，在一九九零年十月一日前加入自置居所計劃的公務員則獲准申領家具及用具津貼)。

3. 由於審計處一九九九年一項有關公務員津貼的檢討，引致當局考慮應否限制或逐步撤銷向合資格的在職公務員提供家具及用具津貼。不過，經深入翻查追溯至五零年代的政府文件後，當局認為，隨著時日的變遷，家具及用具津貼已成為符合申領資格人員的服務條件的一部分，因此不宜撤銷現時受惠者享有這項津貼的條件。當局認為，作為一個良好僱主，政府應履行對僱員的承諾。

當局的建議

4. 不過，當局認為對現時尚未符合申領資格，但按現行公務員事務規例將在薪金達到總薪級表第 34 點（或同等薪點）時將具備申領資格的人員撤銷他們申領家具及用具津貼的資格是恰當的。當局因此建議，在一個截至日期（暫定為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起計，在一九九九年五月一日前受聘而薪金並非在總薪級表第 34 點（或同等薪點）或以上的在職人員，即使將來其薪金達到總薪級表第 34 點（或同等薪點）時亦不能享有申領家具及用具津貼的資格。這個建議不會對上文第 2 段所述的在職人員構成影響。

5. 當局已就基本法第 100 條作出謹慎考慮。鑑於現時各項房屋福利計劃均限制加入計劃的人員申領家具及用具津貼的資格，以及由於薪金達到總薪級表第 34 點（或同等薪點）的在職人員，如果沒有被限制享有該項津貼的話，仍然符合申領該項津貼的資格，因此，當局並不認為這個建議與基本法的「不低於原來的標準」條款互相抵觸。

諮詢員方

6. 當局曾就此建議諮詢四個員方評議會，當中只有紀律部隊評議會提出反對。該評議會在當局表明立場後，再沒有進一步作出回應。

薪常會的意見及建議

7. 當局認為家具及用具津貼屬於合資格的在職公務員的服務條件之一，而且，作為一個良好僱主，政府當局必須履行契約上的承諾。因此，當局認為限制或逐步撤銷在上文第 2 段提及的合資格在職公務員享有家具及用具津貼的做法是不恰當的。我們對當局所作的決定並無異議。我們同意，在此情況下當局可採取的唯一恰當行動就是撤銷那些現時尚未符合申領資格但按現行條例規定將在薪金達到總薪級表第 34 點（或同等薪點）時具備申領資格人員領取家具及用具津貼的資格。這個做法，雖然只向前邁出了一小步，但亦不失為一個實際及正確的路向。

8. 我們知悉，當局認為其建議並無抵觸基本法第 100 條有關「不低於原來的標準」的條款，而且合乎有效管治香港的理據，並在法律上站得住腳。

結論

9. 總括來說，我們支持當局的建議，停止向現時尚未符合申領家具及用具津貼資格，但當他們的薪金達到總薪級表第 34 點（或同等薪點）時將會按現行規例享有申領資格的人員發放家具及用具津貼。

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
主席高登暨全體委員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日